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关联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运作速度的要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信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和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及起止日期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资金需求而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及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运作速度的要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及起止日期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资金需求而定。同时,为满足日常业务的快速办理,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及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之前,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华辉持有公司股份 900,56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0.66%;公司董事陈景淼持有公司股份 520,32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0.38%;公司监事朱加理持有公司股份 400,32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0.2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董事陈华辉、陈景淼,监事朱加理减持计划公告,详见《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董事、监事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陈华辉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51,778 | 0.66% | IPO 前取得:700,56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551,218 股 |
| 陈景淼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23,245 | 0.38% | IPO 前取得:400,32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322,925 股 |
| 朱加理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56,445 | 0.29% | IPO 前取得:400,32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156,125 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9 股,以上持股数量包括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陈华辉 | 0 | 0% | 2022/2/7 ~ 2022/6/30 |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 0 | 1,251,778 | 0.66% |
| 陈景淼 | 0 | 0% | 2022/2/7 ~ 2022/6/30 |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 0 | 723,245 | 0.38% |
| 朱加理 | 0 | 0% | 2022/2/7 ~ 2022/6/30 |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 0 | 556,445 | 0.29%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新亚电子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陈华辉、陈景淼、监事朱加理在减持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事项与上市公司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系。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董事和监事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7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自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后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第一个解除限售的区间,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经过对公司整体和激励对象考核的审查,现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运作速度的要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信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和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及起止日期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资金需求而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74,15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解锁条件 | 达成情况 |
| --- | --- |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
| 3 |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br>在 2021-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是以 2018-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 公司 2018-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为 942,009,835.52 元,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3,925,735.35 元,对比 2018-2021 年年均营业收入增长 56.47%,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达成。 |
| 4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 经考核,各激励对象的 2021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该条件达成。 |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9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关于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动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分红 10 元(税前),转增 3.9 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5 月 23 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 4,148,316 股(2021 年 6 月 18 日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 2,984,400 股)。

(2)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74,15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
| --- | --- | --- | --- | --- | --- |
| HUANG JUAN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97.3 | 48.65 | 50% | 48.65 |
| 陈华辉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7.8 | 13.9 | 50% | 13.9 |
| 杨文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27.8 | 13.9 | 50% | 13.9 |
| 石刘建 | 董事、副总经理 | 27.8 | 13.9 | 50% | 13.9 |
| 陈景淼 | 董事、财务部经理 | 16.68 | 8.34 | 50% | 8.34 |
| 核心骨干人员(共 94 人) | | 217.4516 | 108.7258 | 50% | 108.7258 |
| 合计 | | 414.8316 | 207.4158 | 50% | 207.4158 |

(注: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均根据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增后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99 名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考核期 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对比 2018—2020 年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6.47%,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9 名,2021 年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因此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74,15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由新亚电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正在筹划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中利",股票代码"002309",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电缆")100%股权及其持有的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宝光电")30%股权。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开展尽调相关工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最终方案、交易价格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中利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通过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利集团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电缆")100%股权及其持有的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宝光电")3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开展尽调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待交易双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中利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87,178.70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7618904

成立日期:1988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及附件、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一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8674678L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1.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40,000,000 | =SUM (ABOVE) *100 \# "0.00%" 100.00% |

③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108,887.41 | 91,751.03 |
| 净资产 | 40,730.05 | 48,857.19 |
| 营业收入 | 182,796.27 | 175,842.11 |
| 净利润 | 6,872.87 | 5,956.6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新亚电子拟聘请的会计师审计。)

2、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唐市镇常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詹祖根

注册资本:25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29031397X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生产以连接光缆、控制电缆、高频同轴电线、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装配,线束加工及线束加工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线电缆生产及检测试验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美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1.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 | 30.00% |
| 2. | 香港科宝技术有限公司 | 1,750,000 | 70.00% |
| 合计 | | 2,500,000 | =SUM (ABOVE) |

③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总资产 | 31,012.99 | 26,835.68 |
| 净资产 | 24,484.56 | 20,403.62 |
| 营业收入 | 41,613.64 | 25,558.44 |
| 净利润 | 4,019.20 | 2,158.84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新亚电子拟聘请的会计师审计。)

三、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聘请中介机构,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新亚电子将借助标的公司在通信网络用光电混合缆、阻燃耐火电缆等细分行业领域的优势,在产业链横向拓展,进一步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双方的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1 年 11 月 5 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赫普能源")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 51%股权。根据《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应在该意向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截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各方仍在协商洽谈中,未达成一致协议。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赫普能源签订了《关于延长<收购意向协议>有效期的协议》,各方同意将《收购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赫普能源整体交易估值为 13.6 亿元人民币,交易方案由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 51%股权,调整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标的公司 14%股权,交易情况详细如下:

公司拟出资 19,040 万元,受让嘉兴赫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嘉兴赫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赫普能源")14%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赫普能源 14%股权。

受让前后赫普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 增资前 | | | 增资后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4500 | 36 | 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4500 | 36 |
| 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2000 | 16 | 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2000 | 16 |
| 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1500 | 12 | 西子洁能 | 1750 | 14 |
| 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350 | 10.8 | 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1500 | 12 |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50 | 10 | 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350 | 10.8 |
| 嘉兴赫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2.5 | 5.3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50 | 10 |
| 嘉兴赫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7.5 | 4.7 |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0 | 1.2 |
| 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0 | 2 | 合计 | 12500 | 100 |
|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 | 2 | | | |
|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0 | 1.2 | | | |
| 合计 | 12500 | 100 | |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协议、备忘录及承诺函签署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与交易对方嘉兴赫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嘉兴赫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作价

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整体交易估值为【13.6】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88】元/股。

2、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对方向公司转让的明细如下:

| 交易对方 | 转让股份数(股) |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交易对价(元) |
| --- | --- | --- | --- |
| 嘉兴赫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25,000 | 5.30% | 72,080,000 |
| 嘉兴赫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75,000 | 4.70% | 63,920,000 |
| 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00,000 | 2.00% | 27,200,000 |
|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2.00% | 27,200,000 |
| 合计 | 17,500,000 | 14% | 190,400,000 |

3、诚意金

此前公司已经向赫普能源支付了诚意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因本次交易方案不涉及增资,赫普能源应在公司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叁仟万元诚意金原路退还给公司。

4、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在公司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向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将公司登记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公司应为办理前述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5、股份转让款支付安排

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将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各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的 50%支付到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

(2)在标的股份交割至公司名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到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

6、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业绩承诺义务人及补偿义务人为主要股东(即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家)。主要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亿元。

(二)备忘录

1、《关于正式交易协议签署的备忘录》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嘉兴赫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赫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赫普能源签订《关于正式交易协议签署的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已确认自正式交易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收购意向协议》、《关于延长<收购意向协议>有效期的协议》以及依据《收购意向协议》、《关于延长<收购意向协议>有效期的协议》出具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约函》《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约函>的回复》等一切文件终止。

(2)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前所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协议文本,如与正式交易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内容存在抵触、冲突之处,均以正式交易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2、《关于赫普股份收购的备忘录》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鑫")签订《关于赫普股份收购的备忘录》,主要如下:

(1)深圳恒鑫对收购事宜磋商过程及此正式交易方案无异议,深圳恒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不出让持有的赫普能源股份,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自行确定是否出让。

(2)深圳恒鑫确认原《收购意向协议》、《关于延长<收购意向协议>有效期的协议》以及依据《收购意向协议》、《关于延长<收购意向协议>有效期的协议》出具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约函》《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约函>的回复》等一切文件终止,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前所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协议文本,如与正式交易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内容存在抵触、冲突之处,均以正式交易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3)公司承诺若深圳恒鑫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意按上述赫普能源整体交易估值不超过 13.6 亿元且与本次其他股东交易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出让持有的赫普能源 1.20%股份,公司同意以上述赫普能源整体交易估值不超过 13.6 亿元且与本次其他股东相同的交易价格受让。双方最终的股份转让交易条件、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三)承诺函

公司同时向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在本次股份转让正式交易协议签署且生效后,若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按上述赫普能源整体交易估值不超过 13.6 亿元且与本次其他股东交易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出让 10%股份,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股份转让正式披露(股份转让挂牌公告),本公司同意以赫普能源整体交易估值不超过 13.6 亿元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亦庄国投转让股份。双方最终的股份转让交易条件、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嘉兴赫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太阳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7 室-26

成立日期:2017-10-1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嘉兴赫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太阳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7 室-84

成立日期:2018-03-1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慧英

注册资本:2050 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8580 室

成立日期:2019-09-26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务咨询。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2-38

成立日期:2016-11-1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崔华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2 号楼 2 层 201 室

成立日期:2016-06-24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热服务(不含燃油、燃煤热力生产);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专用设备、电蓄热设备、储能设备;售电业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提供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4500 | 36 |
| 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2000 | 16 |
| 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1500 | 12 |
| 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350 | 10.8 |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50 | 10 |
| 嘉兴赫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2.5 | 5.3 |
| 嘉兴赫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7.5 | 4.7 |
| 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0 | 2 |
|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 | 2 |
|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0 | 1.2 |
| 合计 | 12500 | 100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 --- | --- |
| 资产总额 | l, 144,385,766.60 | 1,123,133,380.31 |
| 负债总额 | 574,387,483.45 | 620,256,021.94 |
| 净资产 | 565,489,877.28 | 500,599,949.79 |
| 项目 | 2022 年 1-5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6,309,311,80 | 245,011,779.00 |
| 营业利润 | 73,050,829.04 | 99,499,510.15 |
| 归母净利润 | 64,889,927.49 | 97,073,027.65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形成优势互补,促进公司市场拓展和市场占有率提升,进一步实现火电企业全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确立了以"新能源、储能+"为发展方向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标的公司现有的火电灵活性调峰储能改造解决方案是公司拓展储能业务模式的重要方向,此次交易将推动公司熔盐储能技术及方案在火电灵活性改造领域的应用,确立市场先发优势。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提前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披露赫普能源交易事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进展情况,提高议事效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紧急事项,须尽快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受让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受让嘉兴赫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嘉兴赫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元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受让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0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2,362,210,48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0,437,144 股后的股数为 2,321,773,342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2,524,133.94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号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亨通转债"转股数 399 股,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 2,362,210,486 股增加至 2,362,210,885 股。根据规定,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亨通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时"亨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实际分红股数的变化,即公司总股本为 2,362,210,885 股,扣除未参与分配的回购股票数 40,437,144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票数为 2,321,773,741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162,524,161.87 元(含税)。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2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亨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4.95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4.88 元/股

● 亨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 177,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亨通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修正。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亨通光电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亨通光电 2022-051 号)。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14.95 元/股);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 D 约为 0.07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的《亨通光电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亨通光电,2022-051 号)。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4.95 元/股-0.07 元/股=14.88 元/股。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亨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14.95 元/股,变更为 14.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同时"亨通转债"(转债代码"110056")已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开始停止转股,2022 年 7 月 8 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1 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 --- | --- | --- |
| A 股 | 2022/7/7 | — | 2022/7/8 | 2022/7/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 2,362,210,885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40,437,144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2,321,773,741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21,773,741×0.07)÷2,362,210,885=0.07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321,773,741×0)÷2,362,210,885=0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1+0)=前收盘价格-0.07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 --- | --- | --- |
| A 股 | 2022/7/7 | — | 2022/7/8 | 2022/7/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